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儒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儒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儒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補充寄出本案帳戶之卡片等件時間「112年10月間」；附表編號2關於匯款時間「112年11月22日15時18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11月22日15時27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部分：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01 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即為
03 「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
05 告。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
0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歷次修正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後規定，除歷次審判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5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
17 而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9 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0 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
22 人鄭丁連、夏敏英、王惠羣之財物，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
23 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4 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5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四)刑之減輕事由：

27 1.幫助犯減輕：

28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3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2.自白減輕：

0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
02 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
03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
05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
06 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07 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
09 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
11 辯，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2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3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具正常智識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
14 騙案件盛行，竟仍隨意提供其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15 用，幫助他人藉此詐欺取財，致告訴人3人受有財產損害，
16 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
17 捕，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18 犯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2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21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23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
24 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
26 條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
27 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
28 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
29 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3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3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沒收或酌減之。查，本件被告係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3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郵局帳戶而獲有報酬，依罪疑惟利原則，就此部分，亦無法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據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966號

被 告 陳儒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儒昱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詐騙方式，向鄭丁連、夏敏英、王惠羣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嗣鄭丁連、夏敏英、王惠羣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丁連、夏敏英、王惠羣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儒昱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與告訴人鄭丁連、夏敏英、王惠羣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及附表所示證據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檢察官 錢鴻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提供 之證據資料
1	鄭丁連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及LINE向鄭丁連謊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丁連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2日10時56分許	5萬元	郵局無摺存款單、商業銀行收據
2	夏敏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起，透過LINE向夏敏英謊稱：可加入投資群組及下載俊貿國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夏敏英	112年11月22日15時18分許	10萬元	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陷於錯誤而匯款。			
3	王惠羣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日起，透過LINE向王惠羣謊稱：可下載俊貿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惠羣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1日9時5分許	14萬元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